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小字第5830號

原　　告　張錦菊
被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旅遊契約，因被告之旅遊行程衍生爭議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惟綜觀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及卷附旅遊契約，並無債務履行地為臺中市之約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甚明。又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表在卷可證，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家汝